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113 年度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木雕二館場地標租案

評選須知

一、 評選辦法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小組，並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評選，透過書審及簡報答詢的方式，針對投標廠商經驗能力、建議方案、簡報等部份，由評選小組評估後，選出優勝廠商。

二、 評選作業：

符合本標租案資格審查之合格廠商，於通知評審之時間、地點接受本標租案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其程序如次：

- (一) 於資格審查後之合格廠商依投標順序決定簡報次序。
- (二) 由廠商提出 20 分鐘簡報，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

三、 評選標準

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審。

評分項目	內 容	配分	廠商得分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廠商 4
本案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	1. 經營方向規劃 2. 販售項目及訂價 3. 針對本館提供之特色產品 4. 其他創新項目	35				
本案經營管理能力	1. 人力配置合理性(雇用在地比例) 2. 進駐作業進度安排控管 3. 銷售、進貨與倉儲管理能力	25				
廠商團隊能力與相關經驗	1. 工作團隊組織之完整性 2. 整體經營管控之完整與合理性 3. 相關經驗	20				
本案其他創意構想或回饋方案	1. 配合本分署性質辦理相關行銷活動 2. 公益性回饋計畫 3. 提供本分署員工、志工等相關人員優惠方案	10				
簡報	簡報與答詢	10				
總 分		100				
轉換為序位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 (一) 評選委員將投標廠商企劃書內容依據前述評選標準予以評審，就各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二) 本評選採序位法，評審結果總分平均 75 分者以上始為合格廠商；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序位名次，加總所有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後，其序位合計最低為序位名次第 1，次低者為第 2，餘類推。序位名次第 1，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第 1 優勝廠商。
- (三) 評選結果如有 2 家以上廠商序位合計相同時，以標價較高者為優先議價；若標價仍相同時，則獲得委員評定序位第 1 較多者為優先議價。若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 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通知廠商評選結果及議價時間。
- (五) 評選結果經核定為優勝廠商者，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取得優先議價權，其所報之標價或經議價後之標價，在機關核定之底價以上，則宣佈決標；若經 3 次議加價或表示不能再加時之標價仍低於底價，則依次由第 2 序位之優勝廠商遞補並類推。
- (六) 所有優勝廠商議價程序後之標價如仍皆未達底價時，由機關宣布廢標。